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中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2014 年全年業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提呈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2014	2013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56.2	50.1	1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3.3	12.5	6%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69.5	62.6	1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74,879	283,610	(3%)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01,797	249,295	21%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700,204	676,283	4%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9,849	8,723	13%
營運支出	2,958	2,777	7%
EBITDA ¹	6,891	5,946	16%
股東應佔溢利	5,165	4,552	13%
基本每股盈利	4.44 元	3.95 元	12%
每股中期股息	1.83 元	1.82 元	1%
每股末期股息	2.15 元	1.72 元	25%
	3.98 元	3.54 元	12%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 收入及其他收益達 98 億元，較 2013 年增加 13%（11.26 億元）。
- 收入及其他收益整體增幅反映成交量及相關收入上升及所有其他類別的收入及收益增加。2014 年 9 月 LME Clear 的推出亦有助收入增長。不過，集團投資於 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 的收益於 2013 年較 2014 年高 8,500 萬元，令相較 2013 年的收入增幅已有所抵減。
- 營運支出較 2013 年增加 7%，主要是由於增聘人手導致僱員費用上升，加上對英國及美國的訴訟抗辯令法律費用增加，但 2014 年內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及應收 7,700 萬元已抵銷部分增幅。
- EBITDA 較 2013 年增加 16%。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長高於營運支出 7% 的增長，整體 EBITDA 利潤率由 2013 年的 68% 增加 2% 至 2014 年的 70%。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3%（6.13 億元）至 51.65 億元。主要因為年內推出新系統（包括 LME Clear）及位於香港將軍澳的數據中心建造工程之最後階段於 2013 年年底竣工，令折舊及攤銷上升，加上英國企業稅率下調令 2013 年產生 1.08 億元的一筆過遞延稅項抵免，均抵銷了 EBITDA 的部分增幅。

¹ 就本公告而言，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主席報告

2014 年是集團取得顯著成就的一年，戰略規劃下的多項重點工作均已完成。這些成果為集團未來數年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將對我們日後的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戰略成果

在香港與內地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支持下，加上兩地交易所及結算所共同協作努力，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正式開通。這是一次突破性的發展，歷史意義重大。這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與內地投資者首次提供有序、可控及可擴容的渠道，買賣分別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及交易的股票。滬港通為兩地市場帶來長遠的互惠互利 — 擴大投資來源、開放新的投資契機以及促進內地資本賬逐步開放以支持人民幣國際化。藉著其在滬港通的關鍵角色，香港交易所得以鞏固其作為中國投資者首選的國際交易所和國際投資者首要的中國交易所的地位。我們深明絕對不能自滿，因此將繼續與相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我們的交易所同業夥伴和市場參與者緊密合作，確保滬港通順利運作，並逐步有序擴大互聯互通機制。

商品方面，我們的業務發展隨著 LME 在倫敦推出全新結算所 LME Clear 及公布 LME 新收費表而向前邁進一大步。這些戰略成果不僅為我們帶來即時的額外收入，並有助集團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和新能力。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我們以現金結算人民幣計價小型期貨的形式在香港推出 LME 金屬合約，這是我們拓展至既有股本和股本衍生產品以外業務的又一里程碑。我們將繼續落實擴大在香港的市場、進軍新資產類別的戰略。

有關我們於 2014 年在戰略目標方面的工作表現及進展詳情載於本公告「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和「業務回顧」兩節。

表現及股息

儘管全球金融環境挑戰重重，集團旗下市場於 2014 年的表現理想。就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而言，聯交所位列全球第二，在亞洲則排名首位¹。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值首次超過 26 萬億元。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交額亦創新高，超過 1 萬億元。旗下衍生產品市場方面，多種產品的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均刷新紀錄。我們的證券化衍生產品²成交金額連續第八年高踞全球榜首。LME 於 2014 年的成績也不俗，成交量繼續穩步增長。

集團綜合收入及其他收益較 2013 年升 13%，帶動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3%。基本每股盈利為 4.44 元，上升 12%。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15 元，全年派付股息因此為每股 3.98 元，較上一年增加 12%。

¹ 資料來源：Dealogic

²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

角色及職責

除落實業務上的目標外，香港交易所尚肩負著有助旗下各市場維持持正操作、高質素及穩定的更廣泛角色。我們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業務繼續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此外，在市場參與者和監管機構的支持下，我們亦不斷密切監察市場變化和推行國際標準、展開市場諮詢，並在適當時機改進本地監管制度。

我們一直緊記自身業務與社會責任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我們須向我們的權益人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負責。令人鼓舞的是，香港交易所繼續獲納入多項領先的全球及區域可持續發展指數，表揚我們成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擔。於 2014 年，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我們共向香港公益金捐贈 8,300 萬元。我們已編制《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概述集團的承擔和工作，報告將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管治及董事會

良好的管治常規是取得權益人對我們信任的要素。董事會繼續著力改善其本身效能及管治程序的效率。隨着我們拓展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市場，董事會和管理層已特別重視加強集團風險管理，包括風險管理的架構和程序。董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5 日議決成立風險委員會，專責集團整個企業的風險管理事務，包括監察相關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該等系統符合集團的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亦於 2014 年外聘顧問進行董事會表現評審，評審結果確認董事會仍繼續以極高水準運作。有關我們於 2014 年的管治表現詳情載於《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相信董事會成員之間如在技能、經驗和觀點上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當有利加強董事會效能。於 2014 年 11 月，董事會委任知名經濟學家兼擁有豐富金融業（尤其是內地金融業）經驗的胡祖六博士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服務集團逾 14 年的資深董事施德論先生辭任後所產生的空缺。我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施德論先生過去長時間服務董事會期間為集團建言籌策，貢獻良多。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會充滿挑戰。公私營界別去槓桿化、貨幣政策分歧、美國利率預期變化、油價波動和區域政治不穩已造成不明朗因素和風險。不過，香港正受惠於內地經濟的持續增長。我們深信集團有能力維持核心業務價值，並將繼續把握內地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帶來的新機遇。

我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對我們堅定不移的信心和支持。我亦希望向董事會成員、努力不懈的管理團隊及各級員工致謝，為過去一年我們取得如此顯著成績作出貢獻。

主席
周松崗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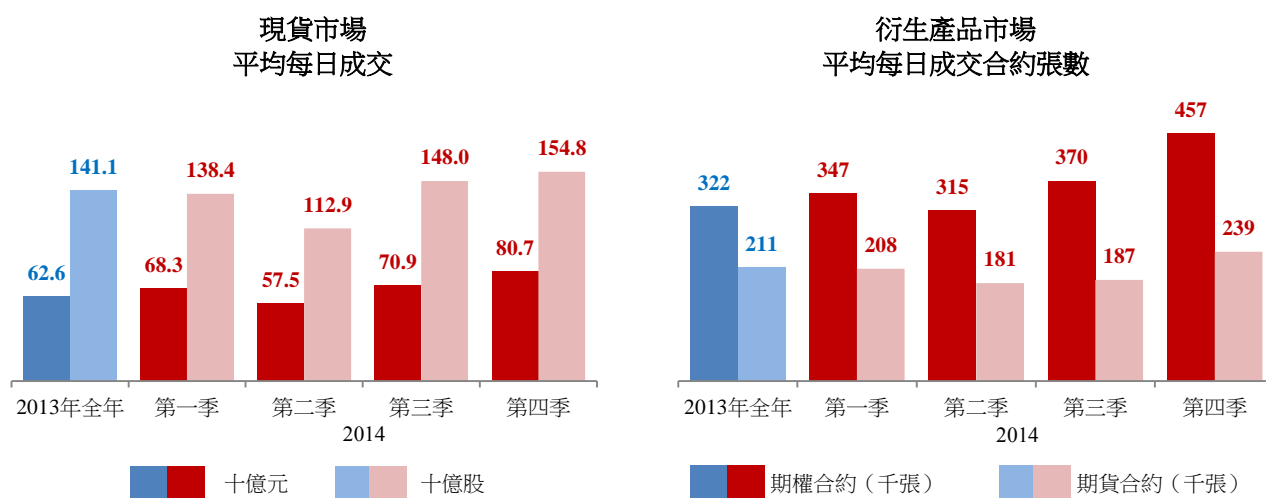
2014 年是本公司取得突破性發展的一年，《戰略規劃 2013-2015》所載許多主要戰略工作計劃已陸續實現。滬港通成功推出是年內最重要工作成果之一；這項計劃從根本改變了我們的市場格局，為我們的業務增長開闢了新的時代。我們也同時推行了許多其他同樣重要但未及矚目的計劃和業務改革。我深信這些工作不僅為我們日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至新的水平，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市場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具有深遠的意義。

市場表現

2014 年集資市場表現凌厲。首次公開招股方面，香港交易所全球排名第二，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2,325 億元，較 2013 年增加 38%。在香港交易所市場新上市的公司有 122 家（2013 年：110 家）¹。上市公司透過上市後配股集資所得更達到 7,102 億元，較 2013 年增長 238%。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創下集資額合共 9,427 億元的新高紀錄。

在交易市場，2014 年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695 億元，較 2013 年增加 11%。雖然 2014 年初市況相對疲弱，但由於滬港通公布推出加上市場重燃對中資股的興趣，下半年市場氣氛迅速回升。平均每日成交額穩步上升至第三季的 709 億元和第四季的 807 億元，其中 12 月份共有 11 個交易日每天的成交額超過 1,000 億元。

衍生產品成交量亦再次刷新紀錄，成交合約共 142,439,039 張，較 2013 年增加 10%，主要由股票期權和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強勁交易量帶動。年終未平倉合約有 7,960,406 張，高於 2013 年底的 6,230,082 張。



¹ 包括 2013 年及 2014 年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數目

業務發展回顧

維持及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

就 2014 年的主要上市而言，我們繼續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積極鼓勵全球各地有意上市的發行人來香港上市。為改善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監管環境，我們與證監會及市場參與者緊密合作，多次刊發規則修訂條文及指引信，全是希望提升香港交易所市場對準發行人的吸引力。有見市場對香港上市框架的未來發展熱議不斷，我們亦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刊發《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討論現時已在或有意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否獲准採用給予若干人士與其持股量不成比例的投票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的管治架構。我們仍在收集市場回應意見，希望市場最後的共識有利香港長遠發展。

在交易市場，我們繼續強化市場結構，冀提高我們的全球競爭力。已進行的計劃包括：

- **擴展市場的寬度：**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由晚上 11 時延長至晚上 11 時 45 分，確保該時段涵蓋美國早上營業日的時間；香港上市商品合約的收市後交易時段更延長至凌晨 1 時。因此，2014 年全年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佔日間成交量 6%（對上一年：4%）。
- **提高市場效率：**我們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就建議在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及在證券市場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刊發諮詢文件，以期為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提供更大保障及改善市場效率。

繼續發展定息及貨幣產品業務

美元／人民幣（香港）匯率於 2014 年急劇波動，香港交易所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繼續為市場使用者發揮有效的風險管理作用。人民幣貨幣期貨交易較 2013 年上升 48%，並於 3 月 19 日達到 6,318 張合約的單日最高紀錄。

我們亦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教育、宣傳活動及優惠計劃），積極與市場溝通，推動市場參與，以鞏固市場的發展。2014 年 5 月 22 日，我們主辦首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取得空前成功，吸引超過 400 名資深代表出席；我們計劃於 2015 年 6 月主辦第二屆論壇。

將商品業務升級

LME 在 2014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再創新高，較上一年升 4% 至 700,204 手。鋁、鋅及鎳的全年成交量均刷新紀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升 3%、2% 及 39%。

LME 本身亦實行了多項創新的業務計劃，向更高層次進發，當中包括：

- **推出自營結算所 (LME Clear)：**LME Clear 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推出，是 LME 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不僅提供即時的額外收入，也使 LME 和集團有能力更適時地發展新的市場、新的產品和其他新的機遇。
- **繼續投資技術：**為支援 LME 日後的業務發展，我們於 2014 年在技術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包括推出 LMEnet 及 LMEstage，以及將資訊技術工作轉為由公司內部自行營運。這些資訊技術計劃的推出，不僅為市場人士提供優化的服務體驗，也為 LME 日後實行不同戰略工作奠下良好的基礎。
- **公布新收費：**作為轉型商業化的其中一環，LME 於 2014 年 9 月公布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交易收費。新收費表有助 LME 繼續創新，為用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建立亞洲商品業務一直是我們打造 LME「東翼」及將 LME 延伸到亞洲時區這項戰略的重要一環。在香港平台推出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正是實現這項戰略的第一步。自推出以來，新合約已吸引到 3 名流通量提供者及 18 名活躍交易者。於交易首日，全部 3 隻金屬期貨合約在日間交易時段及收市後交易時段的成交合約合計 2,064 張。我們將繼續推廣這些合約及提高其流通量。

提升平台能力迎接新機遇

香港交易所旗下系統穩健可靠，於 2014 年一再得到證明，其在促進市場平穩持續營運發揮重要作用。除為現有業務提供穩定系統支援外，我們亦繼續建設平台及提升能力，主要工作包括：

- **「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CG)：**OCG 於 2014 年 6 月在現貨市場推出後，交易所參與者於 2014 年下半年分兩批遷移至 OCG。OCG 的推出對市場參與者有多種好處，如令基礎建設成本減少，與及可享有全新的「執行報告」服務。
- **為滬港通而設的新系統：**為支援滬港通開通，香港交易所開發了兩個新系統 — 中華證券通系統及中華證券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由滬港通開通首日起即順利投入服務。
- **新證券交易設施 (NSTD)：**NSTD 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取代傳統的多工作站系統及 AMS 終端機。新系統不僅提供現有終端機交易功能，也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先進的功能。由多工作站系統及 AMS 終端機遷移至 NSTD 的工作將分批進行，並於 2015 年內完成。
- **為衍生產品市場而設的「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 於 2013 年 9 月在現貨市場推出後，於 2014 年 12 月擴展至衍生產品市場，標誌著香港交易所的 OMD 計劃全部完成，此後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市場數據系統正式劃一，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亦可直接分銷內地。

與中國內地互聯互通：滬港通

2014 年 4 月 10 日，總理李克強宣布建立香港與上海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滬港通。這是 1993 年推出 H 股計劃以來中國資本市場改革開放最重要的里程碑。

在隨後的 7 個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機制的監管框架。上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交易所均緊密與市場進行溝通，為滬港通順利推出作好準備。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我們見證滬港通開通的歷史時刻。滬港兩地市場的投資者，不論是個人還是機構，皆首次能夠透過當地經紀及交易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滬港通標誌著中國金融市場改革開放的一項突破，並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內地與國際投資者之間獨特門戶的角色。

滬港通出台後一直平穩運作。我們努力確保機制穩健營運的同時，亦注重持續的市場教育及為進一步優化機制而積極接觸市場。我們的工作包括：

- 透過教育研討會、工作坊、與上交所聯合進行國際路演等多種渠道，積極保持與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溝通及接觸；
- 透過多種渠道促進海外監管機構和基金業界組織更清晰和深入了解機制，促成 2014 年 12 月首次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獲准參與滬港通。有關當局亦就 UCITS 更新其發售章程以透過滬港通投資 A 股設置特快申請程序；
- 2015 年首季就滬股通增設有擔保的賣空服務，使投資者在交易策略和風險管理方面有很大靈活性；及
- 於 2015 年首季加強措施，使經託管商持有 A 股的機構投資者執行賣盤前可毋須轉移股份至經紀，也能符合內地的前端監控規定。

滬港通是市場雙向開放這個深遠又劃時代旅程的起步點。我們堅信滬港通將引領我們進入下一個巨大契機 — 「共同市場」的發展，令香港交易所與其內地夥伴可容許國際資金投資於內地產品，及內地資金投資於國際產品，從而促進中國資本市場的提速開放。

戰略前瞻 — 共同市場

滬港通最重要的意義在於為內地資本市場完全實現大量國際投資者走進來及大量內地投資者走出去之前，提供一個過渡的市場開放模式。「共同市場」讓兩地投資者在本身的時區倚靠本地市場基礎建設買賣對方市場的產品。在兩地監管機構的聯合監管下，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資金可在此「共同市場」匯聚及互動，促進內地及國際市場逐步融合。

這模式未來有潛力延伸至其他產品及資產類別，包括股票衍生產品、商品、定息產品及貨幣等等。國際投資者感興趣的內地資本市場產品，及內地投資者需要的國際產品，都可於「共同市場」交易，讓內地投資者分散投資及對沖國際價格風險。這個模式有利於實現內地資本市場大規模迅速雙向開放，擴大其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和定價權，而毋須等待漫長而眾多的法制及監管改革。此外，由於交易貨幣是人民幣，「共同市場」也可進一步加快人民幣國際化，促進另一目標的實現。

致謝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香港交易所集團每一位同事，他們的盡心盡力、持續專注及投入，令各項戰略成果得以實現，同時確保我們的船隊一直在正確的航道上前進，乘風破浪。

我亦要感謝我們的監管機構證監會、我們的市場參與者和其他權益人過去一年來（特別是滬港通實施期間）的大力支持與配合。未來我期待繼續與他們緊密合作。

最後更必須向董事會同仁致意，沒有他們的鼎力支持，香港交易所不可能在 2014 年落實各項戰略，甚至創造歷史，度過如此一個碩果纍纍的豐收年。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現貨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4	2013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 （十億元）	56.2	50.1	12%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03	87	18%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9	23	(17%)
於 12 月 31 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548	1,451	7%
於 12 月 31 日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204	192	6%
合計	1,752	1,643	7%
於 12 月 31 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24,892	23,909	4%
於 12 月 31 日創業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179	134	34%

[#]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 包括 7 家（2013 年：8 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

	2014 十億元	2013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230.3	165.8	39%
– 上市後	699.0	204.0	243%
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2.2	3.2	(31%)
– 上市後	11.2	5.9	90%
合計	942.7	378.9	149%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檢討《上市規則》

2014 年，聯交所提出下表所列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和總結。有關於 2014 年的諮詢及其他主要政策議題以及於 2015 年審議的建議詳情載於《2014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而該報告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4 年提出的建議和總結

	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	修訂 (如有) 生效日期
•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7 月 1 日
•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以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7 月 1 日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1 日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
• 參照新《公司條例》及 HKFRSs 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2 月	
– 與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無關的修訂			2015 年 4 月 1 日
– 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後結束的 會計期間
• 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	2014 年 8 月	2015 年上半年 (暫定)	–

* 所有諮詢文件及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新聞資料及市場諮詢 (市場諮詢)」一欄。

新產品首次上市

2014 年首次有商業銀行發行符合額外一級資本資格的永久優先股上市。該等優先股有一定複雜性並附帶轉股觸發條件，發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者。兩家銀行於 2014 年第四季將優先股上市，合共集資約人民幣 750 億元。政府首次發售的 10 億美元五年期伊斯蘭債券亦於 2014 年 9 月在聯交所上市。

首次公開招股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統計數字

	2014	2013
• 審閱上市申請數目	232 ¹	227
• 發給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意見函數目	147 ²	144
– 收到申請至發出首次意見函平均相距時間 (以營業日計)	10	14
• 提呈上市委員會 (或其代表) 裁決的申請數目	140	138
– 上市委員會 (或其代表) 在 120 個曆日內完成審理的申請數目	101	74
– 上市委員會 (或其代表) 超過 180 個曆日始完成審理的申請數目	13	26
•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148 ³	146
•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事宜要求提供指引的數目	124	108
– 平均回覆時間 (以營業日計)	6	7
• 受理的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12	14

附註：

1 包括 194 宗新申請，以及 38 宗未能於 2013 年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

2 意見函數目少於受理的新申請總數，因為《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投資工具及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並不計算在內。若包括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發出的首次意見函共 157 份，發出該等函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0 個營業日。

3 於 2014 年底，21 宗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全年有 8 宗已批准申請失效。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數目

	2014	2013
• 年內受理的新上市申請	194	177
• 已上市的申請	135	132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96	79
– 在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	12	18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	7	8
–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19	23
– 被視為新上市	1	4
•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¹	13	7
•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7	2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39	38
• 已獲批准但仍未於年底上市的有效申請	21	20

附註：

1 2014年，兩宗（2013年：1宗）拒絕申請的決定經上市委員會審理後獲推翻。

配合保薦人新監管規定而實施的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推出，並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全面生效。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 16 個月期間（相關期間），聯交所多次更新現有指引材料，向市場釐清新制度的規定。隨著發出新增及經修訂指引以及簡化首次公開招股審閱程序，提交的申請版本質素有見提升，審閱所需的處理時間亦見縮減。在相關期間的第二個 8 個月，上市申請的發回比率¹由相關期間首 8 個月的 11% 減為 3%，而處理申請以提呈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聆訊所需的平均曆日，亦較首 8 個月縮減 12%。

附註：

1 發回比率為聯交所於相關期間發回申請數目佔收到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聯交所根據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接納進行審閱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的服務標準概述於下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服務水平 達標個案 所佔百分比
		接納進行審閱的個案			
行動	服務標準	所需營業日數			
		平均	最多	最少	
發出首輪意見	接獲上市申請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	10	16	7	73 ¹

附註：

1 若干個案所需時間較長，因為於 2014 年 3 月所接獲申請宗數較 2013 年同期增加 157%。申請宗數增加可能是由於須在「披露易」網站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14	2013
• 審閱發行人公告	48,761	41,726
– 預先審閱	161	151
– 刊發後始審閱 ¹	48,600	41,575
• 審閱發行人通函	1,761	1,581
– 預先審閱	1,327	1,190
– 刊發後始審閱	434	391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²	7,417	5,287
– 發行人回應有關不尋常股價及／或成交量變動的查詢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³	494	390
• 查詢有關新聞報道 ⁴	66	55
– 發行人回應有關新聞報道的查詢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26	32
• 處理投訴	445	454
•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組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22	25

附註：

- 1 包括發行人回應其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 2 2014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 1,356項查詢（2013年：1,015項），而採取的行動帶來 129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2013年：81份）。
- 3 包括附帶意見公告 210份（2013年：136份）及標準否定公告 284份（2013年：254份）
- 4 數字僅包括書面查詢。聯交所亦就新聞報道向發行人作出口頭查詢。於 2014年，口頭查詢有 65項（2013年：142項），當中 17項促使有關發行人刊發澄清公告（2013年：46項）。

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

	2014	2013
須在刊發後作詳細審閱 ¹	12,554	10,452
須聯交所採取跟進行動	2%	3%
須發行人採取跟進行動（如澄清公告） ²	28%	23%
涉及違反《上市規則》 ²	11%	16%

附註：

- 1 佔所有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 26%（2014年）及 25%（2013年）
- 2 數字是根據聯交所就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數目所計算的百分比，當中主要是涉及發行人輕微違反《上市規則》及自願作出澄清的個案。

聯交所於 2014 年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刊發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及指引材料，包括有關《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規定的修訂
- 根據聯交所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資料的結果向發行人發出函件以提供《上市規則》合規指引，並刊發報告發表審閱結果及建議，冀提高發行人的透明度及披露質素
- 就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主要審閱結果和觀察刊發報告，冀加強透明度及改善定期財務報告的財務披露質素
- 就影響上市發行人的主要範疇發出指引信，包括反收購行動規定的應用、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備意見函件
- 就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修訂、檢討內幕消息制度、企業管治最新發展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最新發展為發行人及市場人士舉辦 13 場研討會（11 場在香港，另外兩場分別在北京及上海）

下表概述聯交所監察及指引行動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所佔百分比	
		2014	2013
• 預先審閱的工作			
–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98%	98%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初步回應	10 個營業日	99%	100%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作初步回應	5 個營業日	99%	99%
• 發行人查詢 ¹			
–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 個營業日	98%	98%
• 豁免申請 ²			
– 對豁免申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除外）作初步回應	5 個營業日	98%	98%
•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5 個營業日	99%	98%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 個營業日	98%	99%

附註：

- 1 2014年，共處理 387份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13年：415份）。
- 2 2014年，共處理 357份要求放寬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申請（2013年：344份）。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創業板	
	2014	2013	2014	2013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21	19	3	6
年內取消／撤回上市地位	6	3	0	2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2	4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通知擬將其除牌的公司 ¹	0	0	3	2
停牌 3 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37	39	8	8

附註：

1 就創業板公司而言，相關數字指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或資產支持持續上市的公司。在該等個案中，聯交所已通知有關公司擬取消其上市地位，使其進入僅一個階段的除牌程序（主板分為三個階段）。

上市規則執行

繼 2013 年 1 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成為法定條文後，有關該責任的執法工作現已交由證監會執行。此變動容許聯交所循不同方向重新調整《上市規則》執行活動。上市委員會於 2014 年通過 5 個主題作為調查及執行重點，詳情載於《2014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執行工作統計數字

	2014	2013
調查 ¹	60 ^{2,3}	69
公開譴責 ⁴	4	5
公開聲明／批評 ⁴	1	3
紀律行動後不制裁	1	0
警告／告誡信 ⁵	14	16

附註：

1 數字包括年內完成的個案，以及年底仍在進行中的個案。

2 2014 年底共有 20 宗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其中 80% 於 2014 年展開），相對於 2013 年底有 27 宗（其中 82% 於 2013 年展開）。

3 2014 年，兩宗源自投訴的個案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調查完成後或會展開紀律程序。

4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並不包括同一個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如私下譴責）。

5 警告信及告誡信主要在認為不宜提交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的情況下發出。

集資市場資料

2014 年，「披露易」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仍然是該網站上最受歡迎欄目之一（於 2014 年底，該欄存有共 2,034,373 份發行人文件檔案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聯交所亦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範，管理透過「披露易」網站存檔及發布的披露權益通知。

集資市場資料統計數字（主板及創業板）

	2014	2013
聯交所處理的發行人訊息存檔數目	272,064 ¹	239,004
「披露易」網站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452	409
發行人文件搜尋次數（以百萬計）	74 ²	49
聯交所處理的披露權益存檔數目	55,083	52,658
披露權益存檔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168	143

附註：

1 大部分發行人提呈的文件於兩秒內上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控制以外的互聯網傳送時間）。

2 80% 的搜尋在 0.1 秒內獲得回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控制以外的互聯網傳送時間）。

客戶業務發展

除參與全球不同城市舉辦的研討會及會議推廣在香港上市的好處外，香港交易所亦於 2014 年起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香港上市雙月刊》，提供有關在香港上市的資訊。

滬港通

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推出。在推出時，香港投資者可透過這機制買賣 568 隻上交所上市 A 股，內地投資者則可買賣 273 隻聯交所上市股票。由推出當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底，滬股通及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即買入及賣出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55.84 億元及 9.29 億港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 97 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63 名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參與滬股通，而登記參與港股通的上交所會員有 89 名。2014 年內來自滬港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約 6,800 萬元。

為增加公眾對滬港通的認識，香港交易所參與超過 240 場在香港及其他地方舉行的投資者教育研討會。超過 28,000 名市場參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散戶投資者及經紀）出席活動。有意獲取滬港通最新資訊的市場參與者可閱覽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滬港通雙周專訊》。

香港交易所與上交所已就滬股通及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開始免費互換一檔價格深度行情，讓市場更容易閱取有關實時數據。兩家交易所的會員及參與者均可內部免費使用有關數據，以及將數據提供予其交易客戶。其他如免費試用服務、批量折扣及優化後的基本報價服務等計劃亦已相繼推出，以增加內地存取香港實時市場行情的渠道。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3 月 2 日推出合資格 A 股賣空服務及將繼續推出改良措施促進滬股通。

內地業務發展

滬港通的推出以及其他發展足證中國資本市場的改革及開放步伐已經提速。有見及此，香港交易所已加強在內地的聯絡和宣傳工作，以開拓新的商機。

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在內地各處進行市場推廣，並推出了全新計劃「機構聯動」，以更有效接觸內地的業務夥伴，包括交易所、市場中介人士、業界組織及政府機構。計劃的首年活動涵蓋超過 100 個香港交易所在內地不同城市舉辦或參與以推廣其業務（包括滬港通）的活動。香港交易所亦為多個內地機關的官員安排交流和培訓計劃，加強對不同市場的了解，為未來合作機遇作好準備。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

2014 年內於聯交所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共 12 隻（2013 年：16 隻），除牌的有 6 隻（2013 年：零隻）。於 2014 年底，香港交易所已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共 122 隻（2013 年：116 隻）、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共 26 名（2013 年：24 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則共 34 名（2013 年：33 名），而 20 隻交易所買賣基金設有人民幣櫃台（2013 年：14 隻）。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14 年成交總額達 11,677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2013 年：9,031 億元），佔市場總成交額 7%（2013 年：6%）。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額於 2014 年下半年增加，是由於市場對 A 股信心提升。

2014 年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基準	數目
區內市場	3
A 股市場	2
A 股行業	2
在岸人民幣債券	2
歐洲市場	1
香港行業	1
投資級別債券	1

在 2014-15 年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全面寬免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的印花稅，以減低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成本，促進香港在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的發展、管理及交易。隨著立法會於 2015 年 2 月 4 日通過《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所有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獲寬免。

香港交易所網站榮獲 exchangetradedfunds.com 頒發 10th Annual ETF Global Awards – Most Informative ETF Website in Asia-Pacific（第十屆交易所買賣基金全球周年大獎 — 亞太區最詳盡交易所買賣基金資料網站）獎項，而聯交所亦獲得 StructuredRetailProducts.com 頒予 Asia-Pacific Structured Products Awards 2014 – Best Exchange（2014 年亞太區結構性產品大獎 — 最佳交易所）獎項。

服務提升

新的暫用節流率計劃於 2015 年 1 月 2 日實施，交易所參與者可按日計或按月計暫時增加其在香港證券市場上進行交易的系統容量。

中華交易服務

中華交易服務於 2014 年 7 月推出中華 280，使其跨境指數系列所覆蓋的內地企業股票合計市值由 50% 增加至 70%。中華 280 成分股均衡覆蓋不同行業，包括工業、金融及可選消費，而指數中每個行業的佔比概不超過 20%。

中華交易服務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推出一個以滬港通作基礎的全新指數系列，包括中華滬港通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反映滬港通股票表現的指標。

上海的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3 月在上海設立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加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的連接，並讓內地投資者透過可靠、可擴展兼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施獲取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數據。內地市場數據樞紐提供證券市場及指數數據傳送專線產品，與及作為香港交易所首度在內地建立重要的技術基礎設施據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 名資訊供應商連接至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業績分析

摘要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1,598	1,409	13%
聯交所上市費 [#]	651	586	11%
市場數據費 [#]	430	402	7%
其他收入	82	58	41%
總收入	2,761	2,455	12%
營運支出	(461)	(447)	3%
EBITDA	2,300	2,008	15%
EBITDA 利潤率	83%	82%	1%

[#]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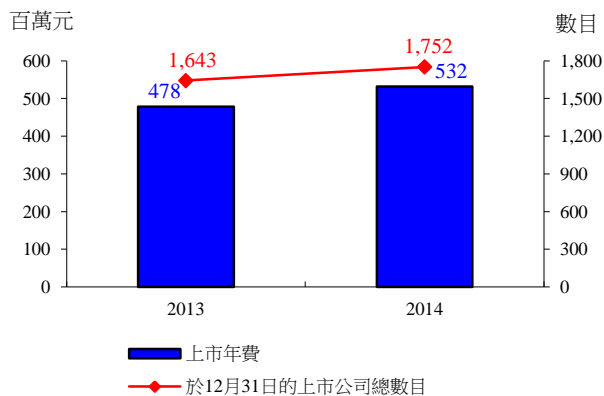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 1.89 億元 (13%)，原因是股本證券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 12% 及交易日數增加 1%。

[#]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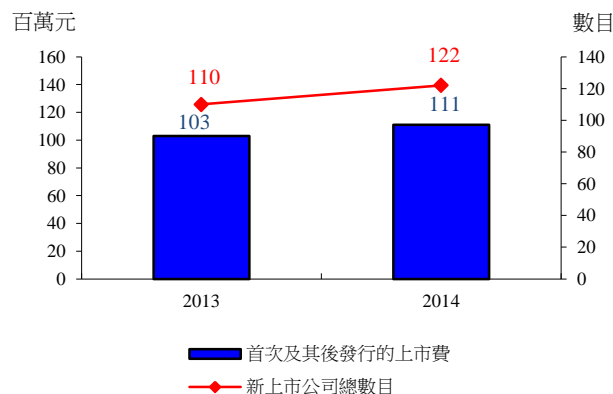
聯交所上市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532	478	11%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11	103	8%
其他	8	5	60%
合計	651	586	11%

上市年費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上市年費隨上市公司總數上升而增加。上市年費的增幅百分比（11%）較上市公司數目的增幅百分比（7%）為高，是受 2013 年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年費全年效應影響，因為當中差不多六成公司均於 2013 年第四季上市。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隨新上市公司數目上升而增加，但失效及撤回而沒有在申請後 6 個月內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個案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

市場數據費

受惠於 2013 年下半年推出 OMD 後的全新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的全年效應，加上非展示數據服務的需求上升，市場數據費增加 2,800 萬元，增幅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因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上升而增加 2,400 萬元（41%）。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 1,400 萬元（3%），主要是由於為滬港通及其他計劃新聘人手使僱員費用上升，但若干租約續租時樓宇費用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加上收入及其他收益的 12% 增幅，EBITDA 利潤率由 82% 增加 1% 至 83%。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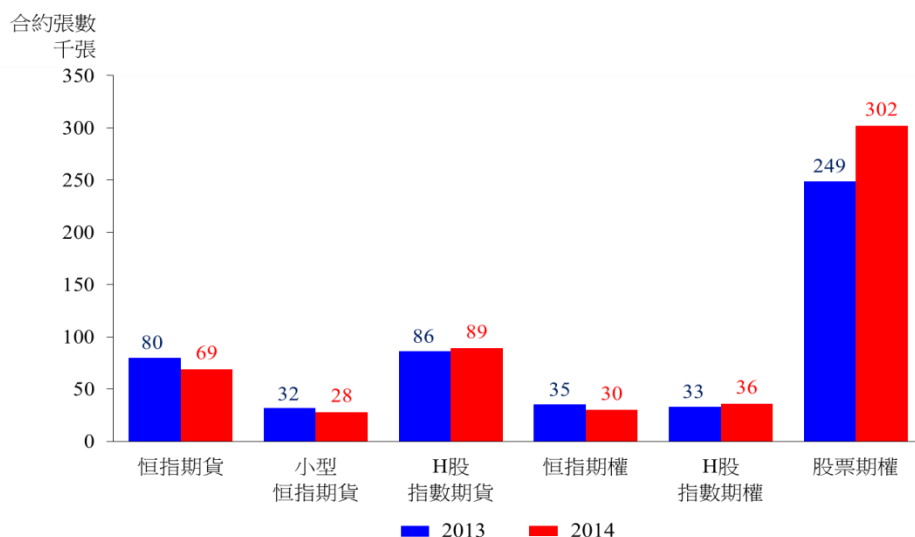
主要市場指標

	2014	2013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3.3	12.5	6%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74,879	283,610	(3%)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01,797	249,295	21%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7,560	7,264	4%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9,983	8,948	12%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期貨及期權市場總成交量為 142,439,039 張合約（較上一年增加 10%），年終未平倉合約共 7,960,406 張（較上一年增加 28%），兩者均刷新紀錄。H 股指數產品於 2014 年的成交量亦增幅顯著，總成交量及年終未平倉合約分別增加 10% 及 16%。

主要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量



2014 年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創新高紀錄

	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合約張數	日期	合約張數
H 股指數期貨	–	–	12 月 24 日	335,684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12 月 5 日	51,414	12 月 11 日	16,436
H 股指數期權	12 月 5 日	115,258	12 月 29 日	1,560,676
中華 120 期貨	–	–	5 月 27 日	1,178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3 月 19 日	6,318	2 月 14 日	23,887
自訂條款 H 股指數期權	–	–	12 月 29 日	40,290
股票期權	12 月 5 日	865,463	12 月 29 日	10,319,511

股票期權市場發展

2014 年股票期權成交量較上一年增加 23%至 74,543,861 張合約，年終未平倉合約則較上一年增加 33%至 6,320,147 張，兩者均創新高。於 2014 年 12 月底，香港交易所共有 80 個股票期權類別可供買賣（包括於 2014 年推出的 10 個新股票期權類別），台灣投資者可買賣其中 40 個。主要莊家計劃共涵蓋 17 個期權類別，合佔於 2014 年股票期權總成交量的 79%。莊家保護功能於 2014 年 1 月推出，旨在減少莊家就指定股票期權類別同時執行多個買賣盤的風險，使其可提供更多報價及較窄的差價。

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12 月起在其股票期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實時股票期權價格，以提升投資者的興趣，另又與市場評論員製作了 4 段教育影片，以提升投資者對股票期權的認識。年內香港交易所舉辦的「ETF 與期權」投資博覽 2014 及其他股票期權研討會，共吸引逾 6,500 名參與人士。

人民幣貨幣期貨市場發展

2014 年，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成交合約為 205,049 張，較上一年增加 48%。香港交易所繼續有關推廣工作，以增加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特別是內地及新加坡）的投資者對此產品的認識。年內，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除已可於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買賣外，還新增一個季月合約月份、多組跨期組合及兩名新莊家。於 2015 年 1 月，香港交易所更推出「活躍交易者計劃」及「價差優化計劃」，以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

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2014 年 5 月 22 日，香港交易所主辦其首個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為定息及貨幣產品業界創設平台，讓廣泛業界代表共同探討監管及營商議題。有見業界對活動的反應熱烈，第二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將於 2015 年 6 月舉行。為進一步擴展與業界社群的聯繫，香港交易所加入成為財資市場公會的機構會員；財資市場公會是致力促進市場參與者共同合作、協力提高從業員專業水平及香港財資市場整體競爭力的業界組織。香港交易所透過財資市場公會在市場發展委員會轄下召開業界工作小組，檢視個別新產品以準備於 2015 年推出。

服務提升及其他產品發展

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1 月 6 日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推出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 H 股指數期貨交易，並將大手交易機制延長至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於 2014 年 4 月 7 日，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新增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交易。由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股票指數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收市時間由晚上 11 時延長至晚上 11 時 45 分，現在每個交易日均與美國股市交易維持至少 1 小時 15 分的重疊時間。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新增 3 隻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交易，交易時間為下午 5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於 2014 年，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交易量佔日間交易時段交易量 6%。

2014 年，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市場數據推廣計劃延伸至亞洲商品產品，並涵蓋澳洲、印度及其他亞太國家。至 2014 年 12 月底已有 42 名資訊供應商參與該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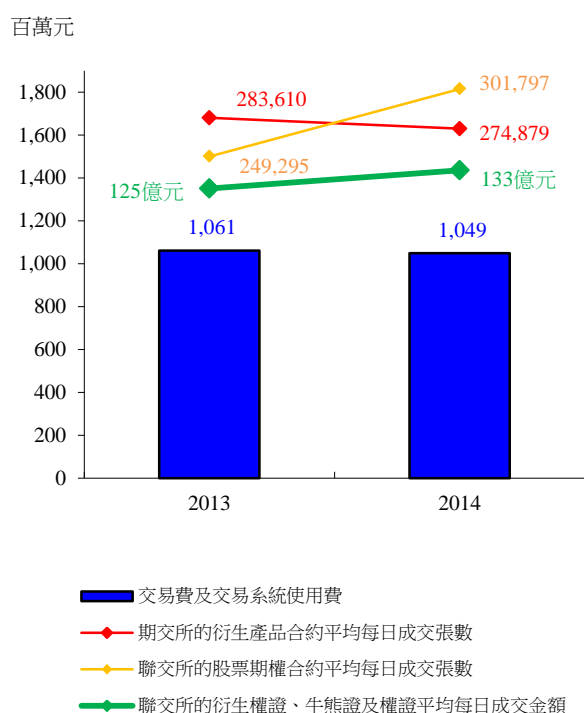
中華 120 期貨於 2014 年獲衍生產品業內領先的新聞及數據供應商 FOW 頒發 Most Innovative New Contract Launch by an Exchange – Equities and Equity Indexes（最創新交易所合約—股本證券及股市指數）獎項。

業績分析

摘要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049	1,061	(1%)
聯交所上市費	451	430	5%
市場數據費	163	160	2%
其他收入	3	11	(73%)
總收入	1,666	1,662	0%
營運支出	(400)	(422)	(5%)
EBITDA	1,266	1,240	2%
EBITDA 利潤率	76%	75%	1%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部分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歸結算分部（見下文結算分部），因這些產品的交易及結算費以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統合起來。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減少 1,200 萬元（1%），是由於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及 H 股指數產品這類收費較低的產品所佔成交比例較高，但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股票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以及交易日數增加 1% 已抵銷部分減幅。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增加 2,100 萬元（5%），原因是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數目增加。

EBITDA

營運支出減少 2,200 萬元（5%），主要是若干租約續租時樓宇費用減少，以及重新調配額外僱員至戰略資本項目。因此，EBITDA 利潤率增加 1%至 76%。

商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4	2013	變幅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700,204	676,283	4%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LME

2014 年底的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共 2,268,769 手，較 2013 年底呈報的市場未平倉合約減少 12%，但年內曾創 2,621,235 手的新高紀錄。不計次要的合約，鎳的增長最強勁，市場未平倉合約較上一年底呈報的水平高 10%。其他 5 種主要金屬的市場未平倉合約則錄得 7% 至 21% 不等的減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透過 LMEselect 執行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143,605 手，按年減少 3%。

產品	平均每日成交量 按年增長
鋁	3%
北美特種鋁合金	36%
鎳	39%
錫	2%
鋅	2%

2014 年，多項措施如期完成，包括：(i) 向會員及其客戶推出實時的合成測試環境 LMEstage；(ii) 將資訊技術工作轉為由公司內部自行營運，加快各項戰略項目工作；(iii) 繼續營運及進一步投資交易圈；(iv) 宣布推出 LMEnet，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專有網絡，以快速可靠的安全方式連接 LME 及 LME Clear 的電子系統；(v) 推出特設的電子解決方案 LMEbullion 取代之前的定價機制，為鉑及鈾市場提供參考價；及(vi)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推出新的交易收費。

此外，LME 繼續實施其改革倉庫網絡的建議，包括委任現貨市場委員會、刊發 LME 首份 Commitments of Traders Report（交易商承約報告）以及於 2015 年 2 月 1 日實施金屬入庫和出庫量掛鈎的提存規則。進一步的詳情載於 LME 網站。LME 亦繼續為鋁業界發展溢價期貨合約。

有關金屬倉庫業的訴訟的資料載於第 36 至 37 頁「或然負債」一節。

推出首批亞洲商品期貨合約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在期交所買賣。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是每月現金結算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以及下午 5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香港時間）（不包括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曆上的假日）。假日前安排與在期交所買賣的其他合約相同。

年內推出了期交所與 LME 會籍互惠安排，實施時間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擴大投資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渠道及提供流通量，以及鼓勵期交所參與者成為 LME 會員。根據互惠安排，期交所和 LME 將豁免對方交易所參與者／會員或其聯屬公司成為期交所參與者／LME 會員的首年年費及申請手續費。

推廣活動

LME 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包括加入了來自亞洲的新會員以及首名來自中東的鋁委員會成員。為增進市場參與者對 LME 商品產品及旗下業務的認識，LME 年內繼續與全球金屬業界展開對話、在香港及其他主要城市舉辦及參與金屬相關研討會，也積極參與大型的業界活動，譬如在智利舉行的 CESCO Week 及在芝加哥舉行的 FIA Expo（期貨業博覽會），以增加知名度。LME 亦繼續在香港舉行 LME 亞洲年會，活動於 2014 年 4 日舉行，參與人數較上一年增加 50%。LME 亞洲年會 2015 將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舉行。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自 2014 年 7 月起，香港交易所與 8 個香港專業組織加強合作，並舉辦商品產品方面的培訓活動，約 900 名參與者出席。

業績分析

摘要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928	861	8%
市場數據費	176	175	1%
其他收入	170	174	(2%)
總收入	1,274	1,210	5%
營運支出	(568)	(514)	11%
EBITDA	706	696	1%
EBITDA 利潤率	55%	58%	(3%)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 6,700 萬元（8%），原因是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 4% 及英鎊較 2013 年升值有利以英鎊計算的收益項目。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 5,400 萬元（11%），是由於為 LME 基礎設施及商業化計劃增聘人手、為推廣新推出的亞洲商品合約而增加開支，以及就有關美國集體訴訟及英國司法覆核訴訟進行抗辯所產生法律費用 4,300 萬元（2013 年：1,500 萬元），但 LME 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交回公司內部自行處理而減低資訊技術成本已抵銷部分升幅。由於收入只增加 6,400 萬元（5%），EBITDA 增加 1% 至 7.06 億元。然而，由於營運支出的增幅百分比比較收入高，EBITDA 利潤率由 2013 年的 58% 減至 2014 年的 55%。

結算分部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監管檢討

香港 4 家結算所已各自向 ESMA 申請成為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並已於 2014 年最後一季全部收到完備通知書（Notification of Completeness）。於 2015 年 1 月，證監會與 ESMA 就在香港成立並已向 ESMA 申請認可的中央結算對手簽署合作安排諒解備忘錄。訂立合作安排是 ESMA 根據 EMIR 認可該等中央結算對手的一項先決條件。

為回應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14 年 7 月刊發的「金融界評估計劃」的「監督及監控金融市場基建的技術規則」，香港的結算所已各自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其 PFMI 披露文件。此外，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終止就任何目的接納銀行擔保作為獲批准的抵押品類別。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4 年 6 月各自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成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相關規則及程序修訂於 2014 年 7 月生效。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政府與美國政府簽訂跨政府協議，便利香港金融機構遵守 FATCA。

現貨結算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櫃檯及 CCASS 終端機後援中心在 2014 年 11 月由無限極廣場遷往交易廣場。

《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4 年 6 月刊憲及提交立法會，並於 2015 年 1 月完成首讀。作為無紙證券市場工作小組的成員，香港交易所繼續與證監會及其他權益人落實有關運作模式的細節（包括收費模式），並為推行香港無紙證券市場機制所訂立的相關附屬法例作好準備。

滬港通推出後，滬股通及港股通交易的證券及款項交收以及代理人服務一直順利操作。為進一步便利機構投資者參與，香港結算正透過發展另外的前端監控機制以優化其結算基礎設施。香港結算亦希望就交收指示提供貨銀兩訖的服務。有關優化措施暫定於 2015 年 3 月推出。

衍生產品結算

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股票指數期貨及人民幣貨幣期貨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過後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T+1 時段截止時間）已由有關曆日晚上 11 時 45 分延長至下一個曆日凌晨 12 時 30 分。此外，期貨結算公司的服務範圍由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延至包括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結算。

場外結算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4 年 5 月獲得美國 CFTC 發出非訴訟寬免，允許場外結算公司向美國人士的自營交易提供結算服務至 2015 年 12 月。場外結算公司將於 2015 年 6 月底前向 CFTC 申請豁免註冊為美國衍生產品結算機構，以作為向美國人士提供結算服務的長遠措施。此外，待證監會於 2015 年初批准相關規則修訂後，場外結算公司即會開始接受中國註冊成立銀行的香港分行為結算會員。除為交易商之間的交易進行結算外，場外結算公司計劃於 2015 年上半年推出客戶結算服務及接納非現金抵押品，但須待證監會批准作實。在拓展結算產品方面，場外結算公司已展開交叉貨幣掉期結算的籌備工作，冀可於 2015 年底前推出該服務。

LME Clear

2014 年 2 月，LME Clear 為 LME 會員及其客戶推出了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服務 LMEwire。LME 市場的新結算所 LME Clear 亦已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開始運作。全體 43 名 LME 結算會員共轉移了逾 220 萬個倉盤，亦即 LME 市場上 100% 的未平倉合約。LME Clear 自開始運作後為集團帶來即時的額外收入來源，更將會為集團的 2015 年業績作重要貢獻。有關 LME Clear 的進一步詳情（包括 LMEwire）載於 LME 網站。

業績分析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撥自股本證券及 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185	178	4%
結算及交收費	1,998	1,631	2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725	629	15%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63	25	152%
	2,971	2,463	21%
投資收益淨額	532	393	35%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503	2,856	23%
營運支出	(586)	(563)	4%
EBITDA	2,917	2,293	27%
EBITDA 利潤率	83%	80%	3%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因股票期權合約成交量上升而增加，但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成交量下跌已抵銷部分增幅（見上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評述）。

結算及交收費

結算及交收費增加，是由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交易日數增加 1%，以及平均交易規模縮小令按收費下限繳費的結算交易增加。LME Clear 於 2014 年 9 月推出後亦帶來結算費 1.87 億元。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增加 9,600 萬元（15%），是由於登記過戶費、股份提取費、代履行權責服務費、代收股息服務費及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費均見上升。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源自 LME Clear 參與者將現金抵押品存於 LME Clear 所收取的融通收益，因為此等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 LME Clear 結算規則所訂的基準投資回報。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4			2013		
	平均資金 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投資 淨回報 %	平均資金 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投資 淨回報 %
保證金 ^{^*}	67.5	510	0.75%	42.6	375	0.88%
結算所基金 ^{^#}	5.6	22	0.40%	3.8	18	0.46%
合計	73.1	532	0.73%	46.4	393	0.85%

[^] 包括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收取 LME Clear 參與者的資金

^{*} 包括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 A 股而收取參與者的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 於 2014 年 4 月，先前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 1.56 億元之公司資金存入個別指定銀行戶口及獨立管理。因此，這數額連同其相關投資收益合共 1.57 億元現於結算所基金項下披露而不在公司資金項下披露。

年內保證金平均資金金額上升，源自 LME Clear 2014 年 9 月 22 日推出以來向 LME Clear 參與者收取的抵押品之金額重大，使全年整體平均資金金額增加。

結算所基金平均資金金額上升，亦是源自 LME Clear 參與者的供款。

2014 年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香港銀行存款利率上調令利息收益上升，加上 LME Clear 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增加。投資淨回報下跌，是由於 LME Clear 的保證金只可投資於投資回報率非常低的隔夜投資。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 4% 是由於 LME Clear 推出後營運成本上升，但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及應收回的款項 7,700 萬元已抵銷部分增幅。基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 23% 增幅，分部的 EBITDA 增加 27% 至 29.17 億元，EBITDA 利潤率由 2013 年的 80% 增至 2014 年的 83%。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4 年，所有香港交易所市場系統繼續向用戶提供高度可靠的服務；並且香港交易所完成多項重要的新系統計劃。

年內開發了中華證券通系統及中華證券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支援滬股通交易、內地市場數據發布及滬港通的交易額度控制。香港結算亦已優化 CCASS 以支援滬股通結算及交收。

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6 月在現貨市場推出 OCG，讓交易所參與者經此全新中央聯通點將其買賣盤管理系統連接至香港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OCG 可減低基礎建設成本、引入新服務（如執行報告）及採用業內訊息標準，為交易所參與者帶來不少好處。

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 NSTD。NSTD 是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新一代交易前端裝置，取代傳統的多工作站系統以及場內及場外 AMS 終端機。除現有的終端機交易功能外，NSTD 亦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更先進的功能。由多工作站系統及 AMS 終端機遷移至 NSTD 的工作將分別於 2015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完成。

OMD-D 於 2014 年 12 月推出，讓香港交易所可為旗下衍生產品市場使用者提供串流式的實時卓越及全盤數據產品。推出 OMD-D 標誌著 OMD 計劃已告完成；OMD 計劃旨在劃一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市場數據系統，並可透過內地市場數據樞紐直接發布市場數據予內地的資訊供應商。

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繼續日益增長。至 2014 年底共有 90 名交易所參與者使用該服務。使用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合共佔去年現貨市場成交額約 32% 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約 46%。

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交易及結算系統的 Genium INET 平台提升及 LME 的實時測試平台於 2014 年同獲 FOW 頒予 Best Technology Innovation by an Exchange（最佳交易所技術創新）獎項。

業績分析

摘要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56	262	36%
設備託管服務費	98	75	31%
其他	11	10	10%
總收入	465	347	34%
營運支出	(152)	(137)	11%
EBITDA	313	210	49%
EBITDA 利潤率	67%	61%	6%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增加 9,400 萬元（36%），原因是節流率的銷售增加（部分來自參與者為滬港通推出作準備而進行一次性購買），以及推出 OCG 帶來的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線路租賃收益和推出 Genium 系統帶來的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系統分判牌照費收益均有所上升。

設備託管服務費

設備託管服務費增加 2,300 萬元（31%），是由於客戶承租的伺服器機櫃數目上升。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 1,500 萬元（11%），原因是設備託管服務的營運成本較高，以及參與者耗用的資訊技術成本增加。由於收入的增幅百分比高於營運支出，EBITDA 利潤率由 61% 增至 67%。

公司項目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淨額	175	188	(7%)
其他	5	5	0%
合計	180	193	(7%)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4			2013		
	平均資金 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投資 淨回報 %	平均資金 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投資 淨回報 %
公司資金	10.9	175	1.62%	9.4	188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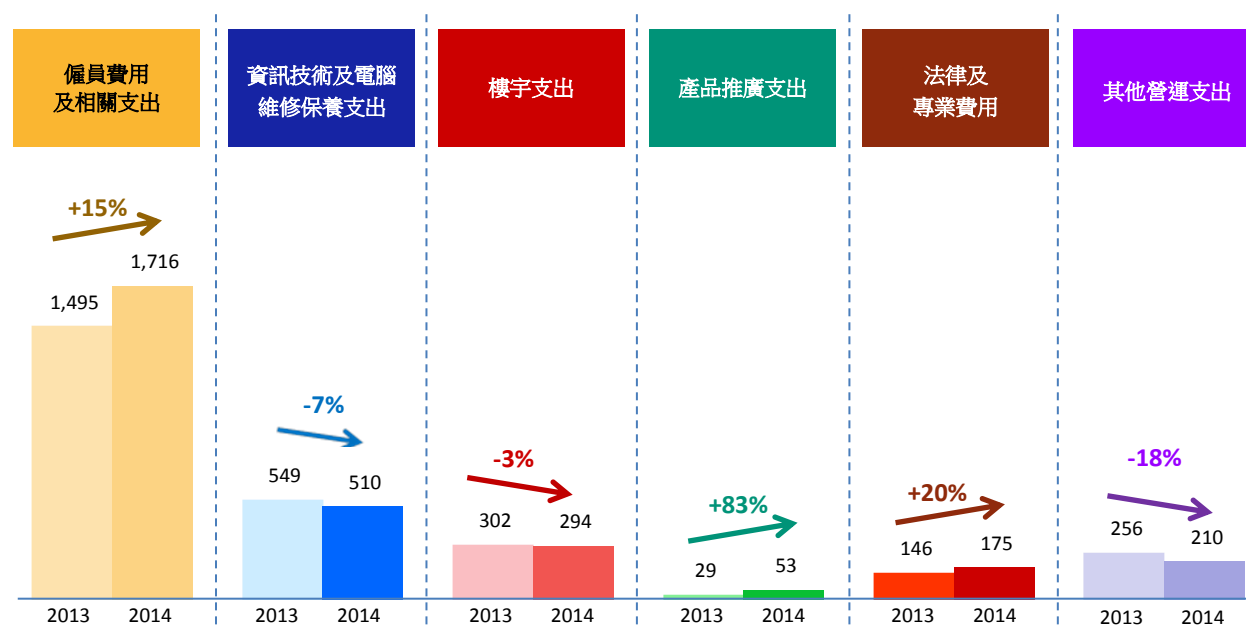
公司資金的平均資金金額增加主要源自過往期間的保留溢利及 2014 年的溢利增長。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 LME 投資於 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 股份的公平值收益 2,300 萬元（2013 年：出售部分持股所得收益 1.08 億元）。扣除該等非經常性公平值收益，2014 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 7,200 萬元，主要源自投資公平值收益增加及 2014 年銀行存款利率上調令利息收益上升。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直至投資被售出或到期。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 2.21 億元（15%），主要是年度薪酬調整，加上由於 LME 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的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資訊技術僱員、滬港通推出、LME 集團推行基礎設施及商業化計劃以及推出 LME Clear 而增聘人手所致。

集團耗用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不計算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的費用 8,100 萬元（2013 年：7,500 萬元））為 4.29 億元（2013 年：4.74 億元），減幅主要源自 LME 集團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的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自行處理而減低資訊技術成本，但 Genium 及場外結算公司之維修保養支出增加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樓宇支出減少 800 萬元（3%），是由於若干租約續租後租賃費用減少及水電用量減少。

產品推廣支出增加 2,400 萬元（83%），是由於與推出滬港通及亞洲商品產品有關的推廣活動增加。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2,900 萬元（20%），主要是應付美國集體訴訟及英國司法覆核訴訟產生法律費用 4,300 萬元（2013 年：1,500 萬元）。

其他營運支出減少 4,600 萬元（18%）是由於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及應收回的款項 7,700 萬元，但位於香港將軍澳的數據中心（最後階段於 2013 年 12 月竣工）的維修保養支出及營運成本增加已抵銷部分減幅。

折舊及攤銷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647	507	28%

折舊及攤銷增加 1.40 億元（28%），主要是香港將軍澳的數據中心建造工程之最後階段於 2013 年 12 月竣工後折舊增加，以及在香港及英國推出了多個新技術系統及升級，特別是 LME Clear。

融資成本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96	183	7%

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 2013 年 10 月向場外結算公司不具投票權股東給予出售選擇權有關的財務負債的利息計入全年影響，以及於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重整部分浮息銀行借款，改為息率稍高的定息票據。重整債務組合是基於預期日後利率將上調，擬以相對低的固定息率鎖定集團部分利息開支。

稅項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900	700	29%

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 2013 年曾因英國企業稅率下調產生 1.08 億元一筆過遞延稅項抵免。

財務檢討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的變動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推出 LME Clear 的影響

LME Clear 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推出，擔任所有在 LME 交易的金屬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作為風險管理措施的其中一環，LME Clear 向其參與者收取現金按金及 LME Clear 失責基金的現金繳款。此等現金按金及現金繳款計入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合計 750.72 億元。此外，LME Clear 作為會員交易的中央結算對手，有關持倉按會計標準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情況下，按未結清合約的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等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為 596.79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零元）。因此，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增加了 1,350 億元。

按資金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詳情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778	41,452	23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62,686	3,902	1,50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256	9,046	13%
合計	209,720	54,400	286%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的現金預付款等各項的財務資產。各類資金所佔金額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公司資金 [^]	10,264	10,142	1%
保證金 [*]	128,869	39,787	224%
結算所基金 [^]	10,289	4,471	130%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59,679	–	不適用
A 股現金預付款	619	–	不適用
合計	209,720	54,400	286%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公司資金中已特別預留 1.56 億元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此數額其後轉撥至獨立指定及管理的賬戶（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 1.57 億元），並於呈報時計入結算所基金。

^{*} 不包括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以及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6.15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600 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負債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59,679	–	不適用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其他財務負債	1	6	(83%)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29,484	39,793	225%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9,426	3,884	143%
合計	198,590	43,683	35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因為 LME Clear 推出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從 LME Clear 參與者收取保證金 706.46 億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因為 LME Clear 推出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從其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44.26 億元。

基本金屬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 596.79 億元乃透過 LME Clear 買賣，而 LME Clear 作為 LME 成交金屬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但按相關會計標準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未結清合約的公平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資金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 (1.22 億元)，因為就先前預扣雷曼證券客戶的股息而向雷曼證券清盤人支付累計負債 13 億元，連同 2013 年末期股息及 2014 年中期股息，已部分抵銷了 2014 年溢利產生的現金。

(B)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資本承擔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04.33 億元跌至 195.04 億元，主要源於英鎊兌港元貶值導致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投資出現匯兌虧損 7.94 億元，以及折舊及攤銷 6.47 億元與資產增加 5.12 億元的淨額影響。資產增加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商品結算系統、現貨市場交易的中央交易網關、衍生產品新市場數據平台，以及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 5.74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8.78 億元），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市場監察系統、場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現貨市場的中央交易網關、提供滬港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公司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集團有足夠的資源支付各項資本開支承擔所需資金。

(C)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為支持日後發展需要及產品拓展計劃，場外結算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將於 2015 年以發行價每股 210,000 元發行 1,680 股新股（優先股）籌集額外資本，包括向香港交易所初步發行 1,260 股普通股及向外界股東發行 420 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於 2014 年 10 月，董事會批准於 2015 年第一季度以代價 2.65 億元認購其按比例可得的 1,260 股場外結算公司普通股，並批准於 2015 年第二季以不超過 8,800 萬元代價認購任何未為外界股東承購的優先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於本公告日期，集團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作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D)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0,410	9,867	107%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611	–	不適用
向參與者收取的其他應收賬	831	609	3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753	628	20%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	(82)	(158)	(4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	22,523	10,946	106%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1,029	9,867	113%
向參與者支付的其他應付賬	508	1,644	(69%)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338	231	46%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974	1,092	(1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22,849	12,834	7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以及向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應收及應付的其他應收賬及應付賬。滬港通啟動後，香港結算向中國結算存入若干證券結算保證金以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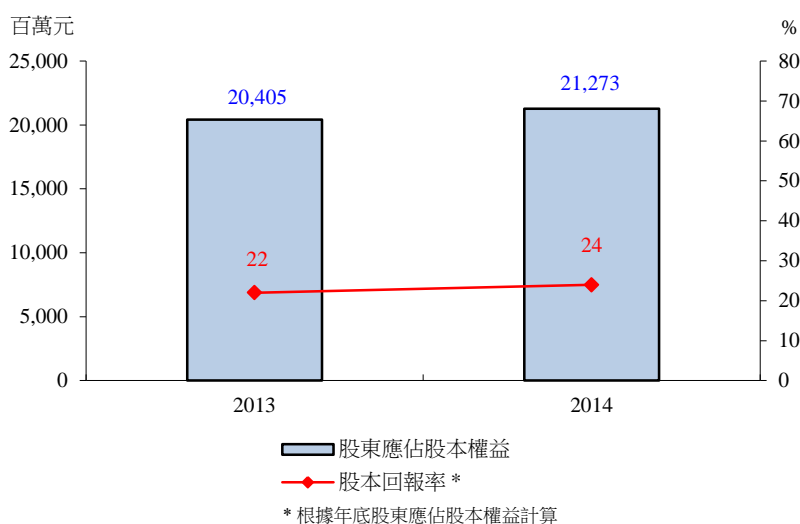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增加，主要由於 2014 年 12 月底聯交所市場成交額增加。

須向參與者支付的其他應付賬減少，主要由於已就預扣雷曼證券客戶的股息向雷曼證券清盤人支付了 13 億元。

(E)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04.05 億元增至 212.73 億元，主要源自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 8.74 億元以及保留盈利（撥往設定儲備（亦是股東權益的一部分）前）增加 10.57 億元，但匯兌儲備減少 8.15 億元以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4.05 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2014 年股東應佔溢利上升，帶動股本回報率上升 2%。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營運資金增加 20.16 億元至 96.24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6.08 億元），主要源自股東應佔溢利 51.65 億元，但扣除以股代息後的 2013 年度末期股息及 2014 年度中期股息 32.55 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來自 1 家銀行的浮息借款 15.85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3.26 億元）於 7 年內到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9 年）、已發行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到期而平均年息為 2.8% 的兩份固定利率票據合共 15.15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70 億元）及於 2017 年到期而年息為 0.5% 的可換股債券 37.01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6.07 億元）。上述債務全部以美元計值並用以支付收購 LME 集團的部分代價。集團亦有一項關於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財務負債 2.25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18 億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 0%（2013 年 12 月 31 日：2%）。就此而言，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金額大於借款總額時則為零），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除用於支付收購 LME 集團的借款之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14 年，集團取得額外已承諾的通融額，令可動用作日常營運之用的已承諾銀行通融總額增至 100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80 億元）。連同回購備用貸款額 70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0 億元），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動用作日常營運之用的備用銀行通融總額為 170.12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50.12 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 170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0 億元）。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 130 億元，在萬一出現干擾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取得時尚餘年期不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反向回購投資及政府債券）中，93%（2013 年 12 月 31 日：94%）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LME Clear 收取債務證券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 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 102.51 億美元（794.95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零港元）。

此非現金抵押品沒有記錄在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若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短期政府債券 5.90 億美元（45.75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零港元），已根據一項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 LME Clear 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萬一合約終止又或 LME Clear 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在香港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方面，集團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對沖非港元證券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集團於香港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主要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但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保證金的 20%。

LME 及 LME Clear 業務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在英國，因此兩家機構的功能貨幣以往均為英鎊。LME 集團擁有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營運業務及投資，故承受外匯風險。在正常情況下，其風險管理政策為盡快在認為適當時將非英鎊貨幣兌回英鎊，但亦持有部分外幣以對沖集團內的其他英鎊兌美元風險。LME 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美元收入相對英鎊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 2014 年 LME 宣布修訂交易收費後，LME 大部分收益將為美元，LME 的功能貨幣已由英鎊改為美元。LME Clear 於 2014 年 9 月推出以來一直以美元徵收結算費，因此其功能貨幣亦已由英鎊改為美元。兩家機構的功能貨幣改變後，LME 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支出（主要為英鎊）以及投資及銀行存款（主要為英鎊及歐元）均承受外匯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為預測及監控日後以英鎊支付的金額及保留部分英鎊銀行存款或盡快在認為適當時將美元兌換英鎊。LME 集團亦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美元收入相對英鎊付款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就 LME Clear 而言，保證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餘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共 14.41 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 7.64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8.21 億港元，其中 4.13 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面值總額為 10.42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1.20 億港元）。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將於 3 個月（2013 年 12 月 31 日：3 個月）內到期。

或然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100 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100 萬元）。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賠償保證下的 500 名（2013 年 12 月 31 日：504 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 1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01 億元）。

(c) 美國訴訟

2013年8月至今共有26宗指控LME在倉庫業界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的美國集體訴訟，其中24宗於2014年3月綜合成3宗起訴（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鋁消費者終端用戶起訴及鋁商業終端用戶起訴），兩宗仍然沒有綜合。香港交易所僅於原鋁「第一層」採購商的起訴中被列名為被告人；LMEH在3宗綜合起訴中均被列名為被告人，LME則在全部5宗起訴中均被列名為被告人。

於2014年8月底，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美國地區法院）依據主權豁免將該5宗針對LME的起訴全部駁回。美國地區法院亦將所有針對香港交易所及LMEH的訴訟駁回。

於2014年9月，被駁回的鋁消費者終端用戶及商業終端用戶起訴的原告人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有關上訴現時暫緩處理。

被駁回的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提請法院重新考慮美國地區法院依據主權豁免駁回針對LME的訴訟裁決。法院於2014年11月否決該申請。

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亦於2014年10月提交申請，請求准許修訂起訴，再次將LME、LMEH及香港交易所列名為被告人（經修訂的第一層採購商起訴）。香港交易所與LMEH先後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提交反對申請及針對起訴修訂作進一步回覆，現正等待美國地區法院裁定是否批准該項修訂。

於2015年3月3日，美國地區法院作出判決，駁回針對（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及LMEH的起訴，理由是法院缺乏審理此等被告人的司法管轄權。

2014年5月至今共有3宗美國集體訴訟指控LME、LMEH及香港交易所在倉庫市場中進行涉及鋅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於2014年9月22日，美國地區法院指令所有鋅個案暫緩處理，直至其已就經修訂的第一層採購商起訴作出裁決為止。

LME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仍然認為所有訴訟均毫無法律依據，LME、LMEH及香港交易所均會各自積極抗辯。

由於尚未清楚有關美國訴訟的任何上訴將會如何處理，集團現時並無足夠資料估計有關訴訟的財務影響（如有）、最終解決訴訟的時間、又或其最終結果。

(d) 英國訴訟

於 2013 年 12 月，LME 於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Rusal) 為反對 LME 修訂其認可倉庫出貨率規則的決定而向英國高等法院提出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該宗訴訟現已解決，所有針對 LME 的起訴均已被駁回，法院頒令 Rusal 須支付 LME 的訟費。訟費金額協定為約 1,500 萬元，Rusal 已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向 LME 支付有關款額。該款額確認入賬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一項應收賬款，並用以抵銷所產生的法律費用。

(e)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3,760	3,509
聯交所上市費		1,102	1,016
結算及交收費		1,998	1,631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725	629
市場數據費		769	737
其他收入	3	773	609
收入及營業額		9,127	8,131
投資收益		713	585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6)	(4)
投資收益淨額	4	707	581
雜項收益		15	11
收入及其他收益	2	9,849	8,723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716)	(1,495)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510)	(549)
樓宇支出		(294)	(302)
產品推廣支出		(53)	(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5)	(146)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5(a)	77	—
其他	5(b)	(287)	(256)
		(2,958)	(2,777)
EBITDA		6,891	5,946
折舊及攤銷		(647)	(507)
營運溢利		6,244	5,439
融資成本	6	(196)	(183)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10)	(10)
除稅前溢利	2	6,038	5,246
稅項	7	(900)	(700)
本年度溢利		5,138	4,546
應佔溢利／（虧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5,165	4,552
— 非控股權益		(27)	(6)
本年度溢利		5,138	4,546
基本每股盈利	8(a)	4.44 元	3.95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8(b)	4.43 元	3.94 元
股息	9	4,638	4,0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5,138	4,54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815)	379
其他全面收益	(815)	379
全面收益總額	4,323	4,92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350	4,931
— 非控股權益	(27)	(6)
全面收益總額	4,323	4,9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136,778	–	136,778	41,452	–	41,45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0	62,686	–	62,686	3,761	141	3,9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	10,199	57	10,256	8,986	60	9,04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1	22,517	6	22,523	10,940	6	10,946
可收回稅項		8	–	8	7	–	7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77	77	–	87	8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901	17,901	–	18,680	18,680
固定資產		–	1,603	1,603	–	1,753	1,753
土地租金		–	23	23	–	23	23
遞延稅項資產		–	5	5	–	47	47
總資產		232,188	19,672	251,860	65,146	20,797	85,943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59,680	–	59,680	6	–	6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以及現金抵押品	10	129,484	–	129,484	39,793	–	39,79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2	22,835	14	22,849	12,815	19	12,834
遞延收入		646	–	646	593	–	593
應付稅項		348	–	348	379	–	379
其他財務負債		84	–	84	21	–	21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0	9,426	–	9,426	3,884	–	3,884
借款	13	–	7,026	7,026	–	6,921	6,921
撥備		61	58	119	47	47	94
遞延稅項負債		–	839	839	–	900	900
總負債		222,564	7,937	230,501	57,538	7,887	65,4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權益							
股本	14			12,225			1,161
股本溢價	14			–			10,167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82)			(17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142			105
匯兌儲備				(247)			568
可換股債券儲備				409			409
設定儲備				643			586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217)			(217)
保留盈利	15			8,800			7,80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1,273			20,405
非控股權益				86			113
股本權益總額				21,359			20,518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251,860			85,943
流動資產淨值				9,624			7,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96			28,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 HKFRSs 編制，包括 HKFRSs，《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

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於 2014 年，集團採用了以下適用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經修訂 HKFRSs：

HK (IFRIC) 詮釋 21	徵費
HKAS 32 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010 – 2012 週期的 HKFRSs 的年度改進：	
HKFRS 2 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 — 授予條件的定義

HK (IFRIC) 詮釋 21 載列屬於 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處理。詮釋闡明哪些負有責任的事件會導致須支付徵費以及應在何時確認負債。集團現時毋須繳付大額徵費，故詮釋對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

HKAS 32 的修訂闡明抵銷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所有對手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中均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採納 HKAS 32 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已遵循有關修訂的要求。

2010 – 2012 週期的 HKFRSs 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關於不同 HKFRSs 的修訂，其中 HKFRS 2「以股份付款 — 授予條件的定義」的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的以股份付款交易。修訂闡明「授予條件」的定義，並另行界定「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採納 HKFRS 2 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已遵循有關修訂的要求。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HKAS 27 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HKFRS 9 (2014)	金融工具 ²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2010 – 2012 週期的 HKFRSs 的年度改進：	
HKFRS 8 的修訂	營運分部 — 營運分部的合併計算以及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總值的對賬 ⁴
HKAS 24 的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 ⁴

¹生效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²生效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³生效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⁴生效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 HKAS 27 的修訂及 2010 – 2012 週期的 HKFRSs 的年度改進的兩項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集團已經遵守這些修訂的規定。集團現正評估 HKFRS 9 (2014) 及 HKFRS 15 的影響。

2.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設有 5 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及透過滬港通在上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現時，集團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 LME 的運作；LME 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 這 5 家結算公司的運作。5 家結算公司負責聯交所、期交所和透過滬港通在上交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以及在 LME 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交易櫃位使用費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計入「公司項目」。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 EBITDA 評估其表現。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 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14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761	1,666	1,274	2,956	465	5	9,127
投資收益淨額	-	-	-	532	-	175	707
雜項收益	-	-	-	15	-	-	15
收入及其他收益	2,761	1,666	1,274	3,503	465	180	9,849
營運支出	(461)	(400)	(568)	(586)	(152)	(791)	(2,958)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300	1,266	706	2,917	313	(611)	6,891
折舊及攤銷	(89)	(64)	(322)	(98)	(46)	(28)	(647)
融資成本	-	-	-	-	-	(196)	(196)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10)	-	-	-	-	(1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211	1,192	384	2,819	267	(835)	6,038
利息收益	-	-	-	517	-	77	59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6)	-	-	(6)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 但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5	-	-	1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1)	(16)	(14)	(29)	(2)	(55)	(137)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	-	(2)	77	-	-	76

2013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455	1,662	1,210	2,452	347	5	8,131
投資收益淨額	-	-	-	393	-	188	581
雜項收益	-	-	-	11	-	-	11
收入及其他收益	2,455	1,662	1,210	2,856	347	193	8,723
營運支出	(447)	(422)	(514)	(563)	(137)	(694)	(2,777)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008	1,240	696	2,293	210	(501)	5,946
折舊及攤銷	(55)	(48)	(287)	(62)	(38)	(17)	(507)
融資成本	-	-	-	-	-	(183)	(183)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10)	-	-	-	-	(1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953	1,182	409	2,231	172	(701)	5,246
利息收益	-	-	-	361	-	42	403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4)	-	-	(4)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 但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1	-	-	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5)	(22)	(4)	(19)	(2)	(47)	(119)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	-	(2)	-	-	-	(1)

-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i) 收入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以下地區的業務：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7,644	6,921
英國	1,483	1,210
	9,127	8,131

(ii) 非流動資產

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2,140	2,168
英國	17,465	18,375
中國	5	6
	19,610	20,549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 10%。

3. 其他收入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56	262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17	127
設備託管服務費	98	75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69	65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34	9
交易櫃位使用費	11	11
融通收益（附註 (a)）	28	3
出售交易權	6	8
雜項收入	54	49
	773	609

- (a) 融通收益主要是參與者為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而存入的證券所得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 LME Clear 參與者的利息差額（因為有關抵押品的回報低於 LME Clear 結算規則所訂的基準利率）。

4. 投資收益淨額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593	402
－ 非上市證券	1	1
利息收益總額	594	403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6)	(4)
利息收益淨額	588	399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益)		
－ 上市證券	77	45
－ 非上市證券	54	149
－ 匯兌差額	(22)	(9)
	109	185
其他	10	(3)
投資收益淨額	707	581

5. 其他營運支出

- (a) 過去數年，集團一直就集團先前於業績確認約 1.60 億元的虧損對雷曼證券的清盤人提出索償。於 2014 年 5 月及 12 月，清盤人宣派中期股息，有關金額已於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是項有關進行結清所蒙受虧損的撥備回撥共 7,700 萬元，其中 5,400 萬元於 2014 年按結算所規則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餘下 2,300 萬元於 2015 年 1 月收到股息時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

由於集團現時無法準確估計雷曼證券清盤人此後的分派結果（如有），本業績並無就有關索償作任何進一步調整。

(b) 其他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保險	9	9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21	16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13	6
銀行費用	36	32
維修及保養支出	45	27
牌照費	20	21
通訊支出	16	15
差旅支出	34	40
保安支出	14	10
樓宇清潔支出	7	8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5	5
其他雜項支出	67	67
	287	256

6. 融資成本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利息支出：		
— 已於 2014 年內悉數清償的銀行借款	22	70
— 非於 5 年內悉數清償的銀行借款	11	—
— 須於 5 年內悉數清償的可換股債券	113	110
— 須於 5 年內悉數清償的票據	42	1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7	1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1	1
	196	183

7. 稅項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指：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885	759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2)
	885	757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3	115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14
	(8)	129
即期稅項總額	877	886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回撥）	23	(78)
— 英國企業稅率修訂的影響（附註 (b)）	—	(108)
遞延稅項總額	23	(186)
稅項支出	900	700

- (a)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13 年：16.5%）計算撥備。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 (b) 英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為 24%，2013 年 4 月 1 日起為 23%。2013 年 7 月英國頒布《2013 Finance Act》後，企業稅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進一步下調為 21%，並將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下調為 20%。基於英國企業稅率下調，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約 1.08 億元，相應的遞延稅項抵免已計入 2013 年綜合收益表。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4	2013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165	4,55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63,712	1,152,061
基本每股盈利（元）	4.44	3.95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4	2013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165	4,55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63,712	1,152,061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350	719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1,286	2,059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65,348	1,154,839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4.43	3.94

- (i) 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因屬反攤薄，故並無計入 2014 年及 2013 年的已攤薄每股盈利中。

9. 股息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 1.83 元（2013 年：1.82 元）	2,136	2,101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 (a)）	(3)	(4)
	2,133	2,097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 (b)）：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2.15 元（2013 年：1.72 元）	2,511	1,998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 (a)）	(6)	(3)
	2,505	1,995
	4,638	4,092

- (a) 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12 月 31 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 12 月 31 日的負債。實際支付的 2013 年末期股息為 19.96 億元，因另外還就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了 100 萬元。
- (c) 2014 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10. 財務資產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分別會收到結算參與者的 A 股現金預付款、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現金抵押品以及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LME Clear 作為 LME 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對於若干透過 LME Clear 結算但不合資格按 HKAS 32 作淨額處理的尚未結清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會將其公平值列作財務資產。集團將相關資產歸類為以下類別：

保證金 — 保證金源自向 5 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結算所基金 — 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由 2014 年 4 月起，過往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包括若干透過 LME Clear（作為 LME 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結算但不符合 HKAS 32 作淨額處理條件的尚未結清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A 股現金預付款指香港結算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 A 股作同日交收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有關預付款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之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所收取金額，以及就 A 股現金預付款所收取的金額），歸類為公司資金。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A 股現金預付款及公司資金分配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u>結算所基金 (附註 (a))</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189	4,27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0	200
	10,289	4,471
<u>保證金</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903	30,65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895	1,8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071	7,335
	128,869	39,787
<u>A 股現金預付款</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9	-
<u>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u>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59,679	-
<u>公司資金 (附註 (a))</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67	6,53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112	2,1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85	1,511
	10,264	10,142
	209,720	54,400

財務資產的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A 股現金 預付款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2 個月內	10,289	128,869	619	59,679	10,207	209,663	4,471	39,787	9,941	54,199
超過 12 個月	-	-	-	-	57	57	-	-	201	201
	10,289	128,869	619	59,679	10,264	209,720	4,471	39,787	10,142	54,400

- (a) 結算所基金的金額包括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 1.57 億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零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並在集團的公司資金持有共 1.56 億元, 現已轉撥至個別指定及管理賬戶, 並在呈列時列入結算所基金。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主要是指集團在 T+2 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 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60 天的付款期限, 視乎所提供服務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是指集團在 T+2 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 92%（2013 年 12 月 31 日：77%）。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13. 借款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附註 (a)）	1,585	2,326
可換股債券（附註 (b)）	3,701	3,607
票據（附註 (c)）	1,515	770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225	218
借款總額	7,026	6,921

(a) 銀行借款

於 2014 年 1 月，9,500 萬美元（7.37 億港元）的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轉為發行等值定息票據（附註(c)）。於 2014 年 7 月，集團將餘下銀行借款重整為利率較低的新銀行貸款 2.05 億美元（15.89 億港元）。

(b) 可換股債券

於 2014 年，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或轉換。2014 年 4 月 26 日起，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 160 港元調整為每股 157.62 港元。

(c) 票據

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香港交易所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9,500 萬美元（7.37 億港元）5 年期定息優先票據，2019 年 1 月 24 日到期。票息為每年 2.85%，每半年期末派息一次。

所得款項用作取代部分浮息銀行借款（附註(a)）。

14. 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新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生效。新《公司條例》廢除了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所有股份的面值、股本溢價及法定股本概念。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公司發行股本證券股份收取的款額將會全部計入股本。因應採納新《公司條例》，股本溢價的結餘已撥入股本。

15.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股息）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7,800	6,881
股東應佔溢利	5,165	4,552
撥（往）／自結算所基金儲備	(57)	1
股息：		
2013/2012 年度末期股息	(1,996)	(1,675)
2014/2013 年度中期股息	(2,133)	(2,097)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29	15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8)	(1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133
於 12 月 31 日	8,800	7,800
相當於：		
保留盈利	6,295	5,805
建議股息	2,505	1,995
於 12 月 31 日	8,800	7,800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於本公告所列的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 2014 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審閱了 2014 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了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 6 部（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 Guidanc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Realised Profits and Losses in the Context of Distribu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而計算，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 70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83 億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 2015 年 5 月 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15 元（2013 年：每股 1.72 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共派股息金額約 46 億元（2013 年：41 億元），派息比率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 90%（2013 年：90%），其中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 900 萬元（2013 年：700 萬元）。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

待股東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支付。以股代息選擇亦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選擇（如提供）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預計將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以股代息的確實股票及股息單預計將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 | | |
|-----------------------------------|--|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2015 年 4 月 29 日 |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 除息日期 | 2015 年 5 月 4 日 |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2015 年 5 月 7 日 |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舉行。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2014 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詢問有關會議事務的問題，會議完結後亦有機會與董事及管理層會面。

除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一般例行事務外，董事會已建議給予回購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調整非執行董事的薪金。有關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進行的事務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與《2014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每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董事的委任及選任

4 名政府委任董事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利子厚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以及兩名選任董事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的服務任期將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胡祖六博士須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6）、90 及 91（2）條，他們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2015年3月5日，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及莊偉林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2015年3月5日，委員會的提名獲董事會接納。為奉行良好管治常規，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各自於舉薦其予股東選舉的委員會會議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1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這3名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2014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守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及A.4.2條（董事輪流退任）外，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政府委任董事（全是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5）條，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任期相同，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日常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5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出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於2015年2月10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檢視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通過2014年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改善了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披露）以納入《2014年年報》內和《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將於2015年3月25日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長期僱員1,361人及臨時僱員59人。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集團界定僱員績效目標、緊貼僱員績效進展以及因應僱員需要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載於《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 4.05 億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 2,298,7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4 年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 2014 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chi/exchange/invest/results/2015results_c.htm。《2014 年年報》將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或前後載於「披露易」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 年 3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詞彙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AMS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華 12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
中華 28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280 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中華交易服務港股通精選 100 指數
中華滬港通 300	中華交易服務滬港通 300 指數
CFTC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香港）	在香港買賣的人民幣
《企業管治守則》及 《企業管治報告》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EMIR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FATCA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雷曼證券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 集團	LMEH、LME 及 LME Clear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select	LME 合約交易的電子平台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及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STD	新證券交易設施
OCG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MD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OMD-D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 衍生產品市場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現稱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金融市場基建原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名冊
高級管理人員	指載於《2014 年年報》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修訂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港元